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 FAR
LONG F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 (1) 重大及關連交易 –
收購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協議
- (3) 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4) 關連交易 – 授出購股權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6) 恢復買賣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及接納轉讓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擁有銷售股份之權益，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於收購完成時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收購可換股債券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賣方所提供之溢利保證及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擴充計劃而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等同二零一零年保證除稅後溢利約2.67倍之市盈率。

由於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焦家良先生為賣方之董事，間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90%之權益，故賣方為焦家良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執行董事焦少良先生間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餘下1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代價股份及因收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採購協議

現預期於收購完成後及於採購協議生效期內，龍潤商貿將作為龍潤茶業集團之唯一客戶，繼續向龍潤茶業集團獨家採購茶品。此外，龍潤商貿將繼續享有獨家權利使用龍潤茶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商標(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由於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分別直接擁有龍潤茶業集團已發行股本90%及10%之權益，故龍潤茶業集團為焦家良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於收購完成後，採購協議將成為本集團與龍潤茶業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待完成投資協議後，(i)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25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及(ii)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

認購股份及因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授出該項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同意以代價每份1港元授予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股權協議之條款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本集團管理層。其中一名承授人陸先生為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之妹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發行。授予承授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公佈，計劃提呈股東，待收購完成後，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ng F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改為「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作出相應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言)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投資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採納年度上限、授出購股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納年度上限及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鑒於(i)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於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投資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須待收購完成，故焦家良先生、焦少良先生、認購人、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自願地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投資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採納年度上限、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投資協議、採納年度上限、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採納年度上限、採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發出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買賣協議、投資協議、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投資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採納年度上限、授出購股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Longrun Te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及
(iii) 焦家良先生(作為賣方之保證人)。

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及接納轉讓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擁有銷售股份之權益，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收購完成時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收購可換股債券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賣方所提供之溢利保證及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而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等同二零一零年保證除稅後溢利約2.67倍之市盈率。溢利保證之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見解)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33%；(ii)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8%；及(iii)經悉數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3%。

於收購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均彼此及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2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46.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6港元折讓約45.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4港元折讓約46.1%；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65港元溢價約189.0%。

發行價每股0.2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磋商期間股份之成交價、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未來前景後達致。

根據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總值約為188,000,000港元。該4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設有禁售期，為期由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

收購可換股債券

假設收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港元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將須發行200,000,000股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7%；及(ii)經悉數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6%。

假設收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50%；及(ii)經悉數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9%。

收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不會少於2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因此，目標集團之保證除稅後溢利總額不會少於8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保證除稅後溢利及二零一零年保證除稅後溢利乃參照(i)龍潤商貿銷售茶品之銷售目標及估計邊際利潤；及(ii)龍潤商貿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銷售目標預測茶品之採購額；及(iii)龍潤茶業集團近期財政年度之歷史財務業績而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倘核證除稅後溢利總額少於保證除稅後溢利總額，則按下列方式調整買賣協議之代價：

$$A = (B - C) \times \text{市盈率}$$

A	=	調整金額
B	=	保證除稅後溢利總額
C	=	核證除稅後溢利總額
市盈率	=	2.67，即收購事項之代價除以二零一零年保證除稅後溢利計算之市盈率

調整金額之上限為160,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倘核證除稅後溢利總額為負數，則核證除稅後溢利總額將被視為零。

根據買賣協議，調整金額須(i)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由目標集團之核數師編製)發出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由賣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及/或(ii)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之任何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收購可換股債券而應付賣方之未償還本金額)對銷。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發行收購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b)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之一切規定，使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感到滿意；
- (c) 除暫停買賣不多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暫停買賣以待批准有關執行買賣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之外，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收購完成日一直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聯交所已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合理反對有關條件，而有關條件亦須獲達成)批准發行收購可換股債券(如需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批准代價股份及因收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賣方向本公司交付一份由一家中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書，以本公司信納之格式及內容涵蓋有關中國法律及規定之論點及事宜；
- (g) 本公司滿意其就目標集團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h) 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收購完成日(包括該日)期間在各方面均一直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i) 並無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命令、指令、法令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作出判決，禁止、限制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規限，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規限。

訂約方一概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本集團可酌情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上述第(f)至(h)任何一項條件，而有關豁免須符合本公司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本公司現無意豁免第(f)至(h)項條件，並只會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才行使有關豁免權。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即告自動終止及不再具任何效力，而訂約方不得因買賣協議或就此而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對買賣協議之違反而提出之索償除外)。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焦家良先生為主要債務人(不僅為保證人)向本公司、香港龍潤及龍潤商貿不可撤銷地保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均會按照買賣協議於到期時準時支付，以及賣方將根據或按照買賣協議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一切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擔保責任」)，並同意就本公司因賣方違反任何擔保責任而可能蒙受之一切損失彌償(作為主要債務人，不僅為保證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賣方及／或焦家良先生就買賣協議下之一切索償而承擔之最高責任最多為160,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且自收購完成日起兩年之日後，不得僅就違反買賣協議所訂之任何保證而向賣方及／或焦家良先生提出索償。

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焦家良先生向本公司(就其利益及作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於採購協議之生效期內，焦家良先生須促使：

- (i)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龍潤茶業集團及其各附屬公司將獨家轉介將其所接獲之一切查詢及轉交其所接獲之所有茶相關產品採購訂單予龍潤商貿或本公司可能指示之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ii)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龍潤茶業集團及其各附屬公司不會向目標集團以外任何人士直銷其茶相關產品；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指示之較後日期前，龍潤茶業集團及其各附屬公司將已與有關特許經營商終止一切現有銷售茶相關產品之特許經營協議，並將促使不少於100家特許經營商與龍潤商貿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之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相若條款訂立新特許經營協議。於訂立新特許經營協議前，龍潤茶業集團須促使所有特許經營商直接向龍潤商貿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之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出茶相關產生之採購訂單；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龍潤茶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龍潤商貿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之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轉移所有自營之茶相關產品直銷零售店業務。

為免生疑問，目標集團毋須就所有自營零售店業務轉移向龍潤茶業集團支付額外成本，而有關轉移不會涉及實際轉移資產、負債或業務，而是龍潤茶業集團終止經營業務，與此同時目標集團展開經營同一業務。

此外，賣方及焦家良先生向本公司(就其利益及作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於收購完成日起直至採購協議終止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招攬或嘗試騙走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顧客、客戶、供應商或代理、諮詢人或顧問或經常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之人士；或
- (ii) 經營或受僱、從事或參與可能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之任何茶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收購完成日之營業時間內生效。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彼等分別間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龍潤商貿之100%間接權益。成立目標集團乃龍潤茶業集團進行業務重組之一環，而龍潤商貿將主要在中國從事茶及茶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龍潤商貿聘請了一支普洱茶產業資深專家團隊，彼等專門從事普洱茶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龍潤商貿與龍潤茶業集團訂立為期十年之採購協議；據此，龍潤商貿獲授獨家權利採購龍潤茶業集團茶品，以及使用龍潤茶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商標(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於訂立採購協議前，目標集團自成立以來尚未展開業務。

根據採購協議，龍潤商貿有權向龍潤茶業集團發出30日通知終止採購協議，而龍潤茶業集團則無有關終止權。除非訂約雙方於採購協議生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協定終止採購協議，否則，當採購協議屆滿時，採購協議將自動續期，期限將由龍潤商貿釐定。

採購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採購協議」一段。

根據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00港元及123,819港元；而目標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淨額均為600港元。龍潤商貿現正建立其本身之批發及零售分銷網絡，經營自有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經營其零售業務。本公司計劃由龍潤商貿在中國飲食業發掘其他商機。

賣方對目標集團作出投資總額約10,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貿易、製造及分銷業務。為求本集團得以擴闊收入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具吸引力之併購機會。

按下文「採購協議」一節「有關龍潤茶業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龍潤茶業集團為中國主要農業生產商之一，專門研究、生產及銷售普洱茶品。普洱茶為其中一款最受歡迎之中國茶。龍潤茶業集團之茶品獲評為優質品牌，而龍潤茶業集團現搶佔中國茶市場之佔有率，收入增長可觀。龍潤商貿將透過採購協議成為龍潤茶業集團茶品之獨家分銷商。基於該項安排，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中國茶市場之增長。龍潤商貿現正建立其本身之普洱茶零售網絡，經營自有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能憑藉目標集團之現有產品、網絡及專業知識踏足中國發展迅速且有利可圖之茶市場。本公司計劃由龍潤商貿同時在中國飲食業發掘其他商機。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計算。考慮到根據採購協議授予本集團之獨家權利及普洱茶產業之前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見解)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將投資分散於中國飲食市場之良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收入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同時分散本集團依靠藥業所承擔之風險。董事預期，收購事

項不會對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見解)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焦家良先生為賣方之董事，間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90%之權益，故賣方為焦家良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執行董事焦少良先生間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餘下1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代價股份及因收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龍潤商貿(作為買方)；及
(ii) 龍潤茶業集團(作為供應商)。

生效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計十年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授出獨家權利

根據採購協議，龍潤商貿作為龍潤茶業集團之唯一客戶，獲授獨家權利向龍潤茶業集團採購茶品以供轉銷龍潤商貿之客戶，以及使用龍潤茶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商標(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採購協議生效期內，未經龍潤商貿事先書面同意，龍潤茶業集團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龍潤商貿以外之任何第三方(不包括龍潤商貿決定或指定之第三方)查詢報價或銷售任何茶品，或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代理銷售任何茶品，或自行銷售任何茶品或容許其任何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茶品。

根據採購協議，龍潤商貿享有獨家權利使用龍潤茶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商標(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龍潤茶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准許龍潤商貿以外任何第三方(不包括龍潤商貿決定或指定之第三方)使用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釐定購買價

根據採購協議，茶品之購買價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茶品之生產成本或龍潤茶業集團之存貨賬面值加不高於有關生產成本或賬面值10%之溢價；或(ii)龍潤商貿可向其他獨立生產商取得質量相若之茶品售價。該10%溢價乃參照龍潤茶業集團過往經營其業務所產生之成本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購買價須由龍潤商貿於龍潤茶業集團交付茶品90日內以現金或其他合法付款方式支付予龍潤茶業集團。

終止權

根據採購協議，於採購協議生效期內，龍潤商貿有權透過向龍潤茶業集團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採購協議，而龍潤茶業集團於採購協議之生效期內卻不得終止採購協議。除非訂約雙方於採購協議生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協定終止採購協議，否則，當採購協議之生效期屆滿時，採購協議將自動續期，期限將由龍潤商貿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現預期於收購完成後及於採購協議生效期內，龍潤商貿將作為龍潤茶業集團之唯一客戶，繼續向龍潤茶業集團採購茶品。因此，隨著收購完成，採購協議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龍潤商貿將繼續根據採購協議享有獨家權利使用龍潤茶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

年度上限乃參照(i)龍潤商貿按預計茶品市場需求及龍潤商貿專家之過往經驗而整定銷售茶品之銷售目標及估計邊際利潤；(ii) 龍潤商貿根據龍潤商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銷售目標預測茶品之採購額；及(iii)龍潤茶業集團於近期財政年度之歷年財務業績而釐定。考慮到市場可能出現更大需求及茶品成本之潛在波動，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加上10%緩衝。

有關龍潤茶業集團之資料

龍潤茶業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普洱茶品研究、生產及零售業務。

普洱茶傳統以毛茶製成，毛茶為一類只於雲南省生長稱為「大葉種茶」之古老野生茶樹樹葉製成。按加工的工藝普洱茶可分「生普洱」及「熟普洱」。毛茶可直接壓製成「生普洱」，或經過發酵技術製成「熟普洱」。普洱茶葉通常壓成茶餅或茶磚，須存放在清潔、通風和乾燥的地方。

普洱茶之所以聞名，乃由於其為壓茶，通常熟成以生產可口飲料。經過貯存後，茶色一般較深，味道更甘醇。其他茶葉最理想於生產後盡快飲用，但普洱茶卻可即時飲用或存放多年後飲用；與葡萄酒佳釀類似，普洱茶現一般以年份及品質分級，而價格會因應年份及質量而不同。

龍潤茶業集團已在中國保山市及臨滄市收購了兩家老茶廠及設立一家新茶廠，以上兩市之當地茶園盛產優質原材料。龍潤茶業集團一直向此等雲南地方茶園採購毛茶，以取得優質原材料供應。原材料送往龍潤茶業集團三家自有現代化製造廠，經過衛生及嚴格控制之生產周期進一步加工。這三家製造廠均已獲得質控系統認證，而其中一家更於二零

零六年獲得ISO 9000認證。龍潤茶業集團之主要產品以品牌「Longrun龍潤」推銷。除傳統普洱茶品外，龍潤茶業集團亦提供創新潮流及方便產品，專攻年輕及步伐急速之上班一族，並透過其龐大之特許經營網絡推銷該等產品。龍潤茶業集團為其中一家率先以特許經營模式分銷普洱茶品之公司。龍潤茶業集團利用約三年時間，已在中國一、二級城市設立約八家零售店及120家特許經營店。

「Longrun龍潤」被認定為「雲南十大品牌」之一，並於第四屆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獲評為全國最受歡迎之茶品。龍潤茶業集團之普洱茶品被認定為優質普洱茶品，榮獲釣魚台國賓館指定為特供普洱茶。龍潤茶業集團獲得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授權及獲第29屆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認可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生產及銷售茶品之唯一茶公司。

憑藉質控程序精確、生產環境衛生、全國銷售網絡龐大及普洱茶有益健康，本公司預期「龍潤」品牌將繼續搶佔中國茶市場之佔有率。

以下為龍潤茶業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1,649	110,816
除稅前溢利	6,385	35,331
除稅後溢利	5,351	35,193

進行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

根據採購協議，龍潤茶業集團所生產之全部茶品均會銷售予龍潤商貿。龍潤商貿將透過建立其本身之自有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分銷網絡，向市場分銷茶品。憑藉現有之長期採購協議，龍潤商貿能夠按有利的購買條款獲得優質普洱茶品供應。基於上文所述，且採購協議提供之獨家權利及終止權對龍潤商貿有利，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見解)認為，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i)於目標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乃於當期市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iii)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v)根據採購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分別直接擁有龍潤茶業集團已發行股本90%及10%之權益，故龍潤茶業集團為焦家良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於收購完成後，採購協議將成為本集團與龍潤茶業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若採納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第(a)項先決條件將不能達成，收購事項因而不會落實進行。鑒於採購協議之生效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規定之三年期限，故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就(其中包括)採購協議之生效期提供意見。

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Rocke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訂立投資協議前與本公司及／或賣方之間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投資協議，待完成投資協議後，(i)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及(ii)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8%；(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7%；及(iii)經悉數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彼此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每股0.2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交投量及認購股份數量龐大而釐定。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46.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6港元折讓約45.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4港元折讓約46.1%；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65港元溢價約189.0%。

現估計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24港元。認購股份之認購成本總額約為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可換股債券

假設認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將須發行100,000,000股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8%；及(ii)經悉數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

假設認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50%；及(ii)經悉數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9%。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投票之股東除外(如適用))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授權董事會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之一切規定，使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感到滿意；
- (d) 聯交所已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合理反對有關條件，而有關條件亦須獲達成)批准發行認購可換股債券(如需要)；
- (e) 於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
 - (i)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逆轉，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投資協議而言屬重大者；及
 - (ii) 概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或任何政府機關提出之任何進行中、未了結或對本集團真正構成威脅之任何訴訟、仲裁、指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很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業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以及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投資協議而言屬重大者；及

- (i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以致投資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很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投資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承諾遭重大違反，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批准認購股份及因認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認購人一概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認購人可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上述第(a)及(e)項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則投資協議即告自動終止及不再具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因投資協議或就此而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對投資協議之違反而提出之索償除外)。

承諾及保證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配發認購股份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將用於發展本集團在中國之茶相關業務，而餘下約30%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 於認購完成後12個月期間內，除非獲得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按低於認購價之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完成日之營業時間內生效。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訂立投資協議前，認購人尚未展開任何業務。認購人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黃健華先生。黃先生為資深投資經理，專門投資於中國大型國有及私營企業。黃先生為Leslie Lee Alexander先生之投資夥伴，針對新興市場投資，並以大中華區為重點。Alexander先生為美國職業籃球協會籃球隊之一侯斯頓火箭隊之擁有人。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上文「收購事項」一節所載，本公司計劃收購主要在中國從事茶品銷售及分銷之目標集團。根據採購協議，龍潤茶業集團所生產之全部茶品均會售予龍潤商貿。龍潤商貿將透過建立其本身自有普洱茶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分銷網絡，向市場分銷茶品。本公司計劃由目標集團同時在中國飲食業發掘其他商機。

認購事項讓本公司有機會籌集資金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供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用。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000,000港元，現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發展本集團在中國之茶相關業務，餘額約16,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影響

認購股份及因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授出該項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收購可換股債券為6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為30,000,000港元

- 換股價 : 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3港元較 :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36.2% ;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6港元折讓約34.2% ;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4港元折讓約35.3% ; 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65港元溢價約246.8% 。

初步換股價乃經考慮股份近期成交價、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可換股債券其他條款及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來前景而釐定。

初步換股價將在若干情況下予以慣常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

利息 : 年利率3%，須每半年期末支付

到期日 : 三年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可於換股期隨時及不時悉數或以最低面值3,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每次換股金額不得少於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則可轉換悉數(而非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可換股票據均及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享有同等權益(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債項除外)。

換股股份之權益：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通知日期尚未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一切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緊隨換股通知日期之日。

可轉讓性：在符合聯交所之任何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規模及規例之規定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其他條文之規定下，批准轉讓可換股債券(不論全部或部分)，惟須(i)向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作出；及(ii)將指讓或轉讓之本金額至少為3,000,000港元或3,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提早贖回：收購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及賣方一概無權悉數或部分贖回收購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人(a)有權於換股期要求本公司悉數或部分贖回未償還本金額，另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7厘計息；及(b)倘(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入索償額逾50,000,000港元或相當於認購人向本公司送達有關通知當日本公司當時市值之30%之任何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指控或其他控訴)；或(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少於20,000,000港元，則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贖回未償還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有權於換股期悉數或部分贖回未償本金額，另就未償本金額按年利率19厘計息。

- 於到期日贖回：除非於換股期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否則本公司有責任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 換股限制：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概無權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緊隨該換股後，
- (i) 股份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及
 -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聯同一致行動之訂約方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不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 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不過，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購股權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董事葉女士；
董事陸先生；
本集團管理層李先生；及
本集團管理層許先生(作為承授人)。

除(i)葉女士擁有53,995,500股股份及其聯繫人士擁有20,000股股份；(ii)許先生擁有20,000股股份；及(iii)陸先生(即分別於347,244,500股股份及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之聯繫人士)外，於本公佈日期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同意將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同意以代價每份1港元授予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股權協議之條款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之分配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葉女士	10,000,000
陸先生	14,000,000
李先生	23,000,000
許先生	3,000,000

凡行使購股權，各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候透過發出購股權通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股份，並須於該通知中指明(i)所行使購股權；(ii)行使所涉及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及(iii)行使購股權之完成日期，而該通知亦附帶就該等購股權股份須付總行使價之已付全額入款單。

購股權可就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惟購股權通知下之購股權股份須為1,0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倘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股份少於1,000,000股股份，則購股權通知涉及該全部數目之購股權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有1,29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75%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及不時予以行使，而餘下25%則由生效日起滿六個月之日開始可予行使。

購股權股份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合共發行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9%；及(ii)經悉數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

購股權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行使價

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4港元乃經參考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購股權期間而釐定。行使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6港元折讓約12.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4港元折讓約13.8%；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65港元溢價約362.4%。

行使價或會作出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供股、按低於行使價發行新股份或資本分派，以及其他攤薄事件(由購股權協議日期起未必一定隨時發生)。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中載有之不可違反原則為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之調整不能在未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下致使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有所得益，而行使價只會在(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派發紅利、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不過，董事相信於購股權協議所載之調整考慮於一般情況下與該不可違反原則一致。

現估計於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之購股權股份之淨行使價約為每股0.394港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成本總額約為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見解)認為，行使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協議之先決條件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批准購股權協議、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授權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之一切規定，使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感到滿意；
- (d) 聯交所已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及承授人概不得合理反對有關條件，而有關條件亦須獲達成)批准授出購股權(如需要)；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及承授人概不得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批准購股權股份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承授人一概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本公司可酌情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上述第(a)項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本公司現無意豁免第(a)項條件，並只會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才行使有關豁免權。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可能以書面通知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購股權協議即告自動終止及不再具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及承授人不得因購股權協議或就此而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對購股權協議之違反而提出之索償除外)。

行使限制

承授人無權將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認為購股權股份，惟倘緊隨該認購後：

- (a) 股份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及
- (b) 承授人單獨或聯同一致行動之訂約方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

轉讓購股權

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購股權當時持有人可向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指讓或轉讓全部1,000,000份購股權或其完整倍數，惟倘該持有人之購股權少於1,000,000份購股權，則指讓或轉讓該全部數目之購股權。

訂立購股權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授出購股權旨在為承授人(即董事及／或本集團管理層)過往及即將對擴大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於收購完成後監督新業務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作為獎勵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有任何不利影響，而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擴大及本公司可於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認購款額，同時進一步使到承授人與本公司之權益看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見解)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本集團管理層，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其中一名承授人陸先生為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之妹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因此，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之日；(ii)緊隨收購完成後；(iii)緊隨完成後；及(iv)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附註1)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焦家良先生	347,244,500	57.59	347,244,500	34.62	347,244,500	31.48	347,244,500	24.75	347,244,500	23.90
賣方(附註2)	-	-	400,000,000	39.88	400,000,000	36.26	600,000,000	42.77	600,000,000	41.29
董事葉女士	53,995,500	8.95	53,995,500	5.38	53,995,500	4.90	53,995,500	3.85	63,995,500	4.40
董事焦少良先生	770,000	0.13	770,000	0.08	770,000	0.07	770,000	0.05	770,000	0.05
董事陸先生	-	-	-	-	-	-	-	-	14,000,000	0.96
本集團管理層李先生	-	-	-	-	-	-	-	-	23,000,000	1.58
本集團管理層許先生	20,000	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0,000	0.00	3,020,000	0.21
公眾人士										
- 認購人	-	-	-	-	100,000,000	9.07	200,000,000	14.26	200,000,000	13.76
- 其他	200,980,000	33.33	200,980,000	20.04	200,980,000	18.22	200,980,000	14.32	200,980,000	13.83
						(附註3)				
總計	<u>603,010,000</u>	<u>100.00</u>	<u>1,003,010,000</u>	<u>100.00</u>	<u>1,103,010,000</u>	<u>100.00</u>	<u>1,403,010,000</u>	<u>100.00</u>	<u>1,453,010,0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條款，持有人一概無權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或將購股權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認購購股權股份，以致緊隨該換股或認購後，股份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因此，該等情況以假設基準呈列，並僅供參考。
- 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分別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90%及10%權益，因此賣方為焦家良先生之聯繫人士。
- 倘收購事項完成但認購事項不完成，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下跌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焦家良先生承諾採取適當行動，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等，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公佈，計劃提呈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ng F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改為「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作出相應更改。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i)收購完成；(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更改名稱；及(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之生效日將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登記冊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之日。屆時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需之呈檔程序。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原因

由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將擴大及拓展至於中國銷售茶品，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亦將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地位。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不過，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所有現有股票於更改名稱後將繼續為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合法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言)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投資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採納年度上限、授出購股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納年度上限及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鑒於(i)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於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投資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須待收購完成，故焦家良先生、焦少良先生、認購人、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自願地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投資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採納年度上限、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投資協議、採購協議、採納年度上限、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採納年度上限、採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發出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投資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採納年度上限、授出購股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保證除稅後溢利」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達2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保證除稅後溢利」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達6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完成日」	指	於買賣協議最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收購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及按買賣協議所載之協定方式發行本金額達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調整金額」	指	對收購事項代價作出之調整，惟須達致保證除稅後溢利總額
「保證除稅後溢利總額」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總額達8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指	龍潤商貿根據採購協議將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龍潤茶業集團支付採購茶品金額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購股權通知」	指	承授人將就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送達之通知
「核證除稅後溢利總額」	指	目標集團核數師編製及核證之調整報表中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總額，乃按目標集團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
「本公司」	指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以每股0.2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滿一週年之日起直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因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收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緊隨購股權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投資協議、採納年度上限、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行使價」	指	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40港元
「承授人」	指	葉女士、陸先生、李先生及許先生，即董事及／或本集團管理層，而各人亦為「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龍潤」	指	龍潤茶業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焦家良先生、焦少良先生、認購人、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投資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潤茶業集團」	指	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本公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滿三週年之日
「焦家良先生」	指	焦家良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買賣協議的賣方保證人
「許先生」	指	許鵬圖先生，本集團管理層
「焦少良先生」	指	焦少良先生，執行董事兼焦家良先生之胞弟
「李先生」	指	李慶翔先生，本集團管理層
「陸先生」	指	陸平國先生，執行董事兼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之妹夫
「葉女士」	指	葉淑萍女士，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基準為一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協議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各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訂立之協議
「購股權期間」	指	由生效日起計為期五年
「購股權股份」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0,000,000股新股份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賣方及焦家良先生
「除稅後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扣除一切費用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龍潤商貿」	指	雲南龍潤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協議」	指	龍潤商貿與龍潤茶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就採購龍潤茶業集團之茶品訂立之獨家採購協議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焦家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目標集團墊支之股東貸款10,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ocke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認購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根據投資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及按照投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	指	於投資協議最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互相協定之另一日期
「認購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及按投資協議所載之協定方式發行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投資協議同意將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茶品」	指	龍潤茶業集團生產之茶品及茶相關食品
「賣方」	指	Longrun Te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先生、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

* 僅供識別